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珠海三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用地位置：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一路东北侧
用地面积：0.1152公顷
批准用途：办公用房、材料堆场
批复文号：珠自然资临（2）〔2026〕1号
使用期限：2026年2月3日起至2028年2月2日止

- 说明：
-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统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 -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 -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2026年2月3日

